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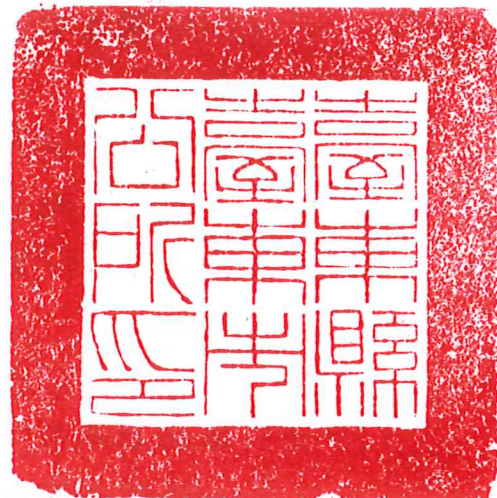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100407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度市有活動中心及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委託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東市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臺東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及遴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之資格：
 - (一)本市社區發展協會
 - (二)民間團體
- 二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式5份及電子檔案，提案文件概不退還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申請單位名稱
 - 2、委託管理活動中心、聚會所名稱
 - 3、受委託緣由
 - 4、受委託管理內容、方式、目標及預期效益
 - 5、收費項目及標準
 - 6、組織結構與人力配置
 - 7、財務分析(含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表)
 - 8、其他與委託管理供作業相關事項。

(二)申請單位簡介

(三)社團立案證明書影本

(四)其他

三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，最多不得逾二年。

四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。

五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評選日期另行函知。

六、本所本年度委託管理活動中心如下：

(一)馬蘭部落更生會館聚會所(臺東市更生路660號)

(二)巴沙哇力部落聚會所(臺東市吉林路2段705號)

(三)豐榮活動中心(臺東市中華路二段173號)

(四)建和部落聚會所(臺東市青海路三段680號)

(五)加路蘭活動中心(臺東市合江路750巷58號)

市長張國洲